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10.0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表揚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依據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組成，名額如下：
 - （一）本院院長、各系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各系推派曾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獎項之教師代表一至二名。
- 三、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需迴避時，由院長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應予迴避。
- 四、各系依據教務處提供之資料，以專任（案）教師「學生票選成績」及「期末教學評鑑質、量性意見」，加總計算前百分十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入圍為候選人，入圍老師並為「系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發給獎狀乙張。
- 五、本院依前述推選結果依「學生票選成績」（配分比例 40%）、「期末教學評鑑質、量性意見」（配分比例 40%）及「本院自訂項目」成績（配分比例 20%，評分表如附錄），遴選本院專任（案）教師總數百分之十（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並依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遴選作業細則」之規定遴選本院專任（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二為「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本院專任（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遴選名單交由教務處彙陳校長核定，未獲遴選為「校教學傑出教師」或「校教學優良教師」由學院發給獎狀乙張。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_____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評分表

學系		教師姓名	
----	--	------	--

指標內容	分數 評分比例	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師檢附資料	自評	系評	院評
授課大綱未按時於預選課前一週上網者。		前一學年授課大綱上網比例。	-1分/科目	由教務處提供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課程	8分 (30%)	講授下列符合教學創新發展之課程： 1. Problem/Project/Design/Team-Based Learning 課程 2. Flipped classroom 課程 3. 創新教育課程/國際化課程 4. 跨領域課程 5. 特色學程課程 6. 遠距課程 7. USR 導入課程 8. 服務學習課程	(1)創新教學課程+2分/科目。 (2)其他相關創新教學活動，每項加1分 以上最高得 <u>8分</u>	教師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無故未依規定時限將學生成績上傳者。		前一學年於規定期限內之成績登錄情形。	-1分/科目	由教務處提供			

指標內容	分數 評分比例	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師檢附資料	自評	系評	院評
經確認屬教師疏忽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			-2分/科目	由教務處提供			
參加教學資源與教師發展中心辦理及校外各項教師成長研習課程時數達當年度法規訂定最低基本時數 15 小時以上	4分 (20%)	AI 相關研習+0.6分，其他研習+0.4分/每超過規定時數1小時	每小時0.4分，最高得4分	由教發中心提供			
行政服務情形	8分 (40%)	前一學年參與系院校活動表現優良(擔任行政主管，擔任系院校研討會主持人、演講人、各項委員會委員、招生活動、獲得校內、外相關教學獎項等)	(1)行政主管每項加2分 (2)校級服務每項加2分 (3)院級服務每項加1.5分 (4)系級服務每項加1分 (5)校內、外相關教學獎項，每項加2分。 以上最高得8分	教師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合計 (以上總分為20分)							

自評者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